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总主审 李昌麒 许明月 ·总主编 黄锡生 张新民

LAW

# 合同法

·主 编 李旭东 李 楷 ·副主编 秦 杨 万绍君 ·主 审 金 平

第二版

重庆大学出版社

D923.6

81

# 合 同 法

主 编 李旭东 李 锴  
副主编 秦 杨 万绍君  
主 审 金 平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李旭东,李锺主编. —2版. —重庆:重庆  
大学出版社,2005.12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5624-2800-X

I. 合... II. ①李...②李... III. 合同法—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9181 号

合 同 法  
(第二版)

主 编 李旭东 李 锺

副主编 秦 杨 万绍君

责任编辑:雷少波 版式设计:周 晓

责任校对:任卓惠 责任印制:张 策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张鹤盛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174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市场营销部)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科橘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4.25 字数:442千

2003年4月第1版 2005年12月第2版 2005年12月第4次印刷

印数:8001—11000

ISBN 7-5624-2800-X 定价:26.00元

---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总 主 审 李昌麒 许明月  
总 主 编 黄锡生 张新民  
副总主编 李希昆 卫德佳  
李 锴 熊志海

###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     |     |     |
|-----|-----|-----|
| 万绍君 | 牛建平 | 邓 禾 |
| 付子堂 | 宁艳岩 | 邓瑞平 |
| 李旭东 | 李祖军 | 刘云生 |
| 刘 丹 | 刘 宁 | 刘国涛 |
| 汪 力 | 宋宗宇 | 时显群 |
| 杨再明 | 杨连专 | 张正德 |
| 张步文 | 张树兴 | 陆文彬 |
| 陆志明 | 孟庆瑜 | 赵生祥 |
| 赵云芬 | 赵美珍 | 侯 茜 |
| 施蔚然 | 高 飞 | 徐继敏 |
| 陶 林 | 曾文革 | 谭光定 |

# 再版说明

我们于2002年组织编写的这套系列教材,受到广大师生的欢迎与好评,荣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已经被国内五十多所高校作为教材采用,在我国法学教育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这是值得我们每一个作者欣慰的地方。然而,时代在进步,社会在发展,法律作为人们的行为规范、社会生活的高度反映,必须与时俱进。第一版教材中个别理论观点已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所引用的一些法律条文已为现行立法所修正,加之原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还存在着各种疏漏与不足,这些均亟需得以完善。为适应我国法制建设的实际需要,使本套教材秉承第一版的特点,做到精益求精,具有更强的生命力,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特聘请了相关领域的法学专家对原教材进行了修订。此次主要修订了以下几方面内容:

1. 对原教材的一些理论观点和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使之更具时代性,更准确。再版教材吸收了近几年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删除了过时的法律法规,增加了新颁的法律法规,体现了我国立法及司法实践的最新进展。

2. 对原教材的体例进行了部分调整,使之更具科学性和逻辑性。新版教材吸取了第一版的经验与教训,一方面调整了每本教材内部的章节结构,另一方面注意处理好各本教材即各法学学科之间的交叉和衔接关系,避免重复和疏漏。

3. 对原教材的语言作了进一步修饰和雕琢,使之更加简洁通达。新版教材秉承了第一版的风格,力求简明扼要,写作规范,术语使用准确,语言通俗易懂。

《合同法》第二版由李旭东、李锴任主编,秦杨、万绍君任副主编,西南政法大学金平教授任主审,江西理工大学李锴副教授负责全书的修订工作。

此次修订在保留第一版特点的基础上,特别对其中的“合同分类”、“合同效力”、“履行抗辩权”、“合同保全”、“合同变更与转让”、“合同解除”、“违约责任”、“买卖合同”、“赠与合同”等章节作了修订。在修订工作中,我们既力求反映合同法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也把司法解释的规定写入了教材,并且更加注意了对问题表述的准确性。此次修订工作的分工如下:李锴,第1~8章;张明,第9~12章;彭晓娟,第13~14章;肖斌,第15~18章;常永达,第19~23章。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5年7月

# 出版说明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为适应 21 世纪市场经济的新要求,应对“入世”后的新变化,培养高素质的法学专业人才,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开设课程的要求,我们组织十多所院校法学专业的教师编写了这套系列教材,以供法学专业本科学生使用。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反映法学理论发展的新成果和立法执法的新情况。本套教材力求吸收法学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和前沿理论观点,采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加入 WTO 后我国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

2. 注重编排体例的科学性。本套教材作为一个整体,我们在编写时,一是注意每一本书内部体例的科学性和逻辑性,二是注意处理好学科与学科之间的交叉和衔接关系,避免重复或疏漏。

3. 注重基础,合理把握内容难度。本套教材是按照法学专业本科生教育的要求和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要求来设计内容的深度和广度的,做到既反映一定的学术前瞻性又注重法学的基本框架、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力求使本科学生易于掌握并达到应有的要求。

4. 简明实用、通俗易懂。本套教材针对本科学生的特点和各课程的学时安排,力求简明扼要,注重实用,写作符合规范,语言通俗易懂,便于学生自学掌握。

《合同法》是本系列教材之一,由李旭东、赵云芬、刘丹分别统稿,最后由李旭东定稿,西南师范大学汪力教授担任本书主审。本书撰稿分工如下:李旭东(西南师范大学),第二、三、七章;赵云芬(西南农业大学),第一、四章,第八章第三节;秦杨(西南石油学院),第五、十一、十五章;刘丹(重庆大学),第六、十二、二十章;万绍君(重庆市委党校),第九、二十二、二十三章;期海明(昆明理工大学),第十八、二十一章;房香荣(西南师范大学),第十四、十七、十九章;李荣华(西南农业大学),第八章第一、二节,第十、十六章;李竹钦(重庆工业高等专科学校),第十三章。

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2 年 8 月

## 教师信息反馈表

为了更好地为教师服务,提高教学质量,我社将为您的教学提供电子和网络支持。请您填好以下表格并经系主任签字盖章后寄回,我社将免费向您提供相关的电子教案、网络交流平台或网络化课程资源。

|             |        |         |           |
|-------------|--------|---------|-----------|
| 书名:         |        | 版次      |           |
| 书号:         |        |         |           |
| 所需要的教学资料:   |        |         |           |
| 您的姓名:       |        |         |           |
| 您所在的校(院)、系: | 校(院)   |         | 系         |
| 您所讲授的课程名称:  |        |         |           |
| 学生人数:       | _____人 | _____年级 | 学时: _____ |
| 您的联系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家)       |
|             |        |         | (手机)      |
| E-mail:(必填) |        |         |           |
| 您对本书的建议:    |        | 系主任签字   |           |
|             |        | 盖章      |           |

请寄:重庆市沙坪坝正街174号重庆大学(A区)  
重庆大学出版社市场部

邮编:400030

电话:023-65111124

传真:023-65103686

网址:<http://www.cqup.com.cn>

E-mail:[fxk@cqup.com.cn](mailto:fxk@cqup.com.cn)

# 目 录

|                    |     |
|--------------------|-----|
| 上 编 合同法总论          | 1   |
|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         | 3   |
| 第一节 合同概述           | 3   |
| 第二节 合同法概述          | 13  |
| 第三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 16  |
| 第四节 合同法的历史沿革       | 20  |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26  |
| 第一节 合同订立概述         | 26  |
| 第二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 26  |
| 第三节 合同的成立          | 35  |
| 第四节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 39  |
| 第五节 订立合同的其他规定      | 44  |
|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 50  |
| 第一节 合同效力概述         | 50  |
| 第二节 合同的生效          | 51  |
| 第三节 效力待定合同         | 55  |
| 第四节 无效合同与可变更或可撤销合同 | 61  |
|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 73  |
|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 73  |
|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规则        | 78  |
| 第三节 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 83  |
| 第四节 合同的保全          | 87  |
|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 93  |
|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99  |
|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 99  |
|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 102 |
| 第六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 115 |



|      |               |     |
|------|---------------|-----|
| 第一节  |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概述    | 115 |
| 第二节  | 合同的解除         | 117 |
| 第三节  | 合同的消灭         | 125 |
| 第七章  | 违约责任          | 133 |
| 第一节  | 违约责任概述        | 133 |
| 第二节  |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 135 |
| 第三节  | 违约行为及其表现形式    | 137 |
| 第四节  |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 140 |
| 第五节  | 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     | 146 |
| 第八章  | 合同法总则的其他规定    | 149 |
| 第一节  | 合同的法律适用和解释    | 149 |
| 第二节  | 合同的监督管理       | 159 |
| 第三节  | 合同争议的解决与时效    | 161 |
| 下 编  | 合同法分论         | 165 |
| 第九章  | 买卖合同          | 167 |
| 第一节  | 买卖合同概述        | 167 |
| 第二节  | 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173 |
| 第三节  | 买卖合同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 | 183 |
| 第四节  | 买卖合同中标的物风险的转移 | 186 |
| 第五节  | 几种特殊的买卖合同     | 190 |
| 第十章  |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195 |
| 第一节  | 供用合同概述        | 195 |
| 第二节  | 供用电合同         | 198 |
| 第十一章 | 赠与合同          | 204 |
| 第一节  | 赠与合同概述        | 204 |
| 第二节  | 赠与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208 |
| 第三节  | 赠与合同的撤销       | 211 |
| 第四节  | 特殊赠与合同        | 214 |
| 第十二章 | 借款合同          | 216 |
| 第一节  | 借款合同概述        | 216 |
| 第二节  | 借款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 220 |
| 第三节  | 借款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223 |
| 第四节  | 借款合同的特殊规定     | 227 |
| 第十三章 | 租赁合同          | 232 |
| 第一节  | 租赁合同概述        | 232 |
| 第二节  | 租赁合同的订立       | 234 |

|       |                      |     |
|-------|----------------------|-----|
| 第三节   | 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237 |
| 第四节   | 房屋租赁合同的特别规定·····     | 241 |
| 第十四章  | 融资租赁合同·····          | 245 |
| 第一节   |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 245 |
| 第二节   | 融资租赁合同的订立·····       | 248 |
| 第三节   | 融资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251 |
| 第十五章  | 承揽合同·····            | 255 |
| 第一节   | 承揽合同概述·····          | 255 |
| 第二节   | 承揽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261 |
| 第三节   | 承揽合同解除的特别规定·····     | 267 |
| 第十六章  | 建设工程合同·····          | 269 |
| 第一节   |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 269 |
| 第二节   |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 272 |
| 第三节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 277 |
| 第四节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279 |
| 第十七章  | 运输合同·····            | 285 |
| 第一节   | 运输合同概述·····          | 285 |
| 第二节   | 客运合同·····            | 287 |
| 第三节   | 货运合同·····            | 292 |
| 第四节   | 多式联运合同·····          | 298 |
| 第十八章  | 技术合同·····            | 301 |
| 第一节   | 技术合同概述·····          | 301 |
| 第二节   | 技术开发合同·····          | 304 |
| 第三节   | 技术转让合同·····          | 308 |
| 第四节   |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 312 |
| 第十九章  | 保管合同·····            | 317 |
| 第一节   | 保管合同概述·····          | 317 |
| 第二节   | 保管合同的效力·····         | 320 |
| 第三节   | 特殊保管合同·····          | 326 |
| 第二十章  | 仓储合同·····            | 331 |
| 第一节   | 仓储合同概述·····          | 331 |
| 第二节   | 仓储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334 |
| 第二十一章 | 委托合同·····            | 339 |
| 第一节   | 委托合同概述·····          | 339 |
| 第二节   | 委托合同的效力·····         | 343 |
| 第三节   | 委托合同的终止·····         | 350 |
| 第二十二章 | 行纪合同·····            | 353 |

|       |                   |     |
|-------|-------------------|-----|
| 第一节   | 行纪合同概述·····       | 353 |
| 第二节   | 行纪合同与类似制度·····    | 355 |
| 第三节   | 行纪合同的效力·····      | 358 |
| 第二十三章 | 居间合同·····         | 362 |
| 第一节   | 居间合同概述·····       | 362 |
| 第二节   | 居间合同与有关合同的区别····· | 364 |
| 第三节   | 居间合同的效力·····      | 367 |
| 参考文献  | ·····             | 371 |

上 编  
SHANGBIAN

合同法总论  
HETONGFA ZONGLUN



#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

## 第一节 合同概述

### 一 合同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规定。”

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在民法及其学说史上,曾经有合同与契约的区别:合同是当事人的目的相同、意思表示方向一致的共同行为,如合伙合同;契约是当事人双方的目的对立、意思表示方向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如买卖契约。建国前,人们更多地使用“契约”这个词;建国后,逐渐以“合同”取代“契约”。现在一般认为,合同与契约作为法律上的两个术语并无实质区别,现行法也已经不再对二者做上述区分,统称为合同。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我国关于合同定义的表述也在不断地完善。198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第2条对经济合同作了如下界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是我国立法对合同定义的第一次规定,而且仅局限于经济合同。之后,于198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85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很明显,《民法通则》关于合同的定义,从合同种类上看,既包含了以债权债务为内容的合同,也包含了以其他民事关系为内容的合同;从主体上看,不再限于法人,而且还包括了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其适用范围比《经济合同法》有所扩大。但是,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司法实践上,将合同界定为“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仍有很大的缺陷。因为根据我国《婚姻法》和《收养法》的规定,婚姻和收养虽系

民事法律行为,这种民事关系成立后,当事人之间也会产生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但是,我国的立法与司法实践并不将婚姻关系或收养关系认定为合同关系。为弥补这一缺陷,《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规定。”因此,《合同法》所规定的合同,是除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之外的其他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而且主要是指债权债务合同。

## 二 合同的法律特征

合同是市场经济中交易的基本法律形式,是当事人通过自己的意志建立起来的交易关系。合同的法律特征表现在以下方面:

### (一)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行为

合同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能够引起民事权利义务的产生、变更或终止,它不同于一般的事实行为。合同从本质上讲属于合法行为,合同只有依法成立才受法律的保护,当事人才受合同的约束,违反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并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主体间的法律地位完全平等,这是由合同的法律属性所决定的,因为只有当事人在法律地位完全平等的前提下,当事人经过协商订立的合同条款才能体现权利与义务的对等。作为合同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尽管它们在法律上的人格有所不同,但它们在法律上的地位是完全平等的。这也是合同法上的合同与行政法上的合同的不同之处。因为行政法上的合同主体是管理人与相对人,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两者之间不是平等的法律主体关系。

### (二)合同是两方或两方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按行为成立所需要的意思表示的数量可分为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双方民事法律行为和多方民事法律行为。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仅由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即可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如遗嘱、债务免除、捐助等。只要不违反有关法律的规定,这类行为不需要相对人作出意思表示即可发生法律效力。多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两方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方可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在这类行为中,行为人之间没有对立的意思和对立的利益,因而也称为共同法律行为,如设立公司或多方联营。双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指由两方当事人作出的内容互异但相互对应的意思表示一致方可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如买卖、租赁、借贷等合同关系。根据《合同法》规定,单方法律行为不能成立合同,只有两方或两方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行为才能称为合同。

### (三)合同是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民事法律行为

当事人设立合同都是以实现一定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所谓设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合同一旦有效成立,从而在当事人之间就确立了一定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谓变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之间因合同而确立的权利义务关系经过协商使之变化,从而形成新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谓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合同依法成立后,由于一定的法律事实出现,使得当事人之间由合同确立的民事权利与义务归于消灭。当然,这里所讲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仅仅是指债权合同,因为《合同法》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不适用本法,而适用其他法律规定。

### (四)合同是各方当事人自愿意思表示而产生的民事法律行为

合同当事人在法律上具有完全平等的主体资格,这就意味着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和履行时,任何一方不得凭借其优势地位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当事人可按自己的意志自愿订立或不订立合同,拥有选择合同对方当事人的权利,合同条款应在各方意志自愿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这既是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的要求,也是衡量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的标准。由于合同是平等主体在自愿基础上设立、变更或终止相互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这就决定了《合同法》规范中具有更多的任意性规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了激励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市场交易,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只要当事人在合同中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都应该加以保护。只是出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才在《合同法》中规定了一些禁止性或强制性规范。《合同法》中这些禁止性和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相比所占的比例要少得多。对于《合同法》中的任意性规范,当事人在订立的合同中可以适用,也可以不适用,甚至可以作出相反的约定。只有在当事人未做约定时,这些任意性规范才能作为解决合同争议的依据,以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志。

## 三 合同关系

### (一)合同关系的构成

合同是合同当事人之间的一种法律关系,和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一样,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组成。

合同关系的主体又称合同关系的当事人,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依据法律和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债务人负有依据法律和合同为一定行为的义务。在合同关系中,债权人和债务人都是特定的,债权人只能向特定的债务人提出请求,债权也只能对抗特定的债务人。在双务合同关系中,当事人双方互为债权人和债务人。



合同关系的内容包括合同债权和合同债务。合同债权是指债权人依据法律和合同的规定享有请求债务人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合同债务是指债务人向债权人为特定行为的义务。合同债务根据不同的标准有不同的种类,如主要义务和次要义务、给付义务和附随义务、明示义务和默示义务等。债务人应当按照法律和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否则债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关系的客体是合同债权和合同债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关于合同关系的客体,有人认为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等,有人认为合同关系的客体仅为行为。本书认为,合同关系的客体主要是债务人的行为。

## (二)合同关系的相对性

合同关系的相对性,又称债的相对性,是指合同关系只能在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只有合同当事人一方能够向另一方基于合同提出请求或提起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合同关系以外的第三人不能依据合同向合同当事人提出请求或诉讼,也不对合同承担义务或责任。

合同关系的相对性原理包含了非常丰富和复杂的内容,且广泛体现在合同的各项制度中,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 1. 合同主体的相对性

所谓合同主体的相对性,是指合同关系只能发生在特定的主体之间,只有合同当事人一方能够向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基于合同提出请求或提起诉讼。具体来说,首先,由于合同关系是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的法律关系,因此,只有合同关系当事人彼此之间才能提出请求,合同关系外的第三人不能依据合同向当事人提出请求或提起诉讼。如《合同法》第64条规定的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情况,债务人未能向第三人履行时只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第三人不能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其次,合同一方当事人只能向另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或提起诉讼,而不能向合同关系外的第三人提出请求或提起诉讼。如《合同法》第65条规定的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时只能由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债权人不能请求第三人履行债务。需要指出的是,这一规则并非绝对,也存在某些例外,如《合同法》第229条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这一“买卖不破租赁”的规则实际上赋予了租赁权以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 2. 合同内容的相对性

所谓合同内容的相对性,是指除法律、合同另有规定外,只有合同当事人才能享有合同规定的权利,并承担该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第三人不能主张合同权利,也不承担合同义务。这一原理包含以下几项